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14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賴昱如律師

賴中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福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